

復審人 謝○○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10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施用、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8 月確定，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1 月 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10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須至外縣市工作已報備觀護人，何須協尋；經裁定觀察勒戒卻未報到，實屬須照顧雙親；自 113 年 6 月 25 日假釋出監後未與素行不良之人往返，希以「情」為出發點重新給予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 年 3 月 31 日中檢介藤 113 毒執護 109 字第 1149038332 號函、114 年 7 月 11 日中檢介藤 113 毒執護 109 字第 1149089935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共 5 次（113 年 8 月 13 日、113 年 10 月 8 日、113 年 10 月 28 日、113 年 11 月 1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114 年 2 月 17 日未報到），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須至外縣市工作已報備觀護人，何須協尋一事」，據觀護人表示，因復審人有多次未依指定日期完成尿液採驗紀錄，經告誡及訪視後，仍有未報到之違規情形，爰函請警察機關協尋，以囑其應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與復審人所稱工作因素無涉；另訴稱「經裁定觀察勒戒卻未報到，實屬須照顧雙親；自 113 年 6 月 25 日假釋出監後未與素行不良之人往返，希以『情』為出發點重新給予機會」等情，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且所訴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